

开阳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电建办发〔2022〕1号

签发人：李龙正

关于印发《开阳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 违规用电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开阳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
违规用电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阳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规用电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黔能源电力〔2021〕1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开阳县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用电难点、痛点，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持续推动电网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预防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打击电力设施区域内野蛮施工、违法施工、违规用电行为，全面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电力更好地服务于贵阳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开阳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规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下：

组 长：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县供电局总经理

副组长：县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县供电局分管副总经理

成 员：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县交通局分管副局长

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办）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供电局，由县工信局分管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县供电局分管副总经理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野蛮施工及违章作业整治。一是建设工程邻近电力设施，穿、跨越输配电线路走廊、地下电缆通道等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规定，向电力设施产权所属单位详细了解电力设施情况，需取得电力设施产权所属单位许可且按要求做好保护措施，并报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若需要对电力设施进行迁改的，由建设单位向电力设施产权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规程规范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对电力设施进行迁改后，方可实施工程建设。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监护和关键环节的管控，并会同开阳县供电部门对项目建设现场存在有意损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野蛮施工的单位进行处罚。（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县供电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违规用电整治。重点查处以下违规行为：1.私自改变用电类别；2.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3.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4.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5.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6.临时施工用电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人员专业技能水平不达标等；7.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一线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等；8.不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定期

检查，巡检、检测流于形式、相关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等；9.临时用电三年期满未按要求重签《供用电合同》。（责任部门：县供电局）

（三）强化安全技能培训。**一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大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规范作业人员安全资质管理，强化一线人员持证上岗，严把人员资质“准入关”，提升行业规范水平。**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业行规和相关文件要求，提高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现场工作的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汲取安全事故发生教训，应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大讨论大反思、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查找问题、预防问题，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县供电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公共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监管难度大。各部门要从发展地方经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管理和监督作用，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加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电力法律法规政策、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活动。**一是**利用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普及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

知识，加大对人口集中的重点地域和安全用电意识淡薄的重点人群和企业的宣传力度；二是供电企业要抓好低压网络的日常巡护，定期巡线，坚决制止用户私搭乱接电源行为。

(三) 加强监督。对涉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危险施工作业点(铁路、公路、园区等)、基础设施外破点、爆破作业点等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发放《电力安全告知书》或《电力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在隐患未消除前应派人现场监视，对违章施工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涉电案件及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要及时上报。供电企业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强化监督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